

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11 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，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25 万张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，按面值发行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5,000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,042,529.29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8,957,470.71 元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，并出具了“天职业字[2020]40861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庆飞凯”）、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成显示”）以及和成显示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成新材料”）在相关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与管理，具体内容详见

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日：2020年12月11日，2021年4月23日，2022年12月28日，2023年7月4日，2025年6月20日；公告编号：2020-125，2021-053，2022-145，2023-076，2025-102）以及于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定期出具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，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中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。公司现存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募集资金用途	账户状态
1	和成显示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3101040160002255617	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正常使用
2	和成新材料	星展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30021573288	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	正常使用
3	安庆飞凯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	31050179360000003763	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	本次注销

三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（一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

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募集资金用途	账户状态
安庆飞凯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	31050179360000003763	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	已注销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“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”结项，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,582.55 万元（含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，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用

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近日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，将“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”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安庆飞凯自有资金账户，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同时，公司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亦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2 日